优秀研究生国际交流计划

出访人员选拔要求

一、总体原则

1. 各立项单位应基于开放融合、学科交叉的原则，跨学院、跨学科选拔出访人员。

2. 每个团队派出的研究生不多于10人，带队教师不多于2人，其中派出的研究生应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在读研究生，包含：

（1）博士研究生；

（2）已取得在我校博士入学资格的硕士生；

（3）承担战略班、总师班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立项单位，其出访人员须包含总师班、战略班研究生。

3. 各立项单位完成出访人员选拔工作后，需先将出访人员名单（附件3）发至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质量办公室：hantianyi@hit.edu.cn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在校内进行公示（公示期5天）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1. 有过硬的政治品质和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；有强烈的爱国精神及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在学习、工作中表现出色，有突出的发展潜力。

2. 出访学生应为我校中国籍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（处于休学状态的研究生除外），且出访时尚未毕业答辩；带队教师应为我校在编、在岗教职工。

3. 研究生应具有良好的英语水平（具有TOFEL、IELTS、PETS5等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），能够用英语进行流利地口语交流。

4. 同一交流计划，一位研究生导师仅能推荐一名研究生参加。

5. 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资助一次，与研究生国际会议资助计划不重复资助。